

证券代码：300350

证券简称：华鹏飞

公告编码：（2023）094号

##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3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3日上午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3日上午9：15至2023年11月13日下午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（南区）T2栋4308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由于公司董事长张京豫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，经公司董事会选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倩女士主持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股份119,058,1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167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,037,1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163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，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37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2人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37%。

7、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9,057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2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2381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76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9,057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2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2381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76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9,057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2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2381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76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9,057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2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2381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76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9,057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2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2381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76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崇庆、王振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